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何厚祥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MH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盧偉國博士,BBS,MH,JP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鄧永昌先生	“
湯寶珍女士,MH	“
蔡亞仲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黃戊娣女士,MH,JP	“
衛慶祥先生	“

出席者

黃澤標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容溟舟先生
 楊凱欣女士(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周志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陳碧卿女士

 邵寶珠女士

 梁阮潔明女士

 蘇秀儀小姐

 鄧靖怡小姐

 陳家煒小姐

職 銜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會計及總務)

應邀出席者

馬少文先生

職 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2

未克出席者

陳盧燕冰女士,MH
 簡松年先生,BBS,JP
 莫錦貴先生,BBS
 梁家輝先生
 余秀珠女士,MH,JP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 (“)
 “ (“)
 “ (“)
 “ (未有告假)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四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盧燕冰女士	接見市民
簡松年先生	往國內公幹
莫錦貴先生	出席鄉議局會議
梁家輝先生	處理辦事處個案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回應
(文件 DFM 55/2009)

3.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黃嘉榮先生及李錦明先生此時到達。)

討論事項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 DFM 56/2009)

4.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通過附件一內五項地區設施改善工程，工程造价合共 2,940,000 元，其中本年度所需的開支為 1,756,000 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開支則為 1,184,000 元。根據最新的工程進度，委員會已批核 39 項工程，本年度的開支

為 9,768,192 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為 9,715,980 元，而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為 468,000 元。

5. 程張迎先生詢問“十二個社區會堂加設電子顯示板”及“隆亨社區中心、秦石、瀝源、新田圍、禾輦、利安及美田社區會堂加設電視顯示屏”兩項工程的目的，以及建議的安裝位置。

6.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許國新先生表示，在 12 個會堂加設的電子顯示板主要用以宣傳區內的大型活動(包括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及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舉辦的活動)，及與市民大眾息息相關的政府資訊。顯示板將接駁電腦系統，以方便更新資料。此外，就部分會堂安裝 DVD 播放機及電視顯示屏的建議，民政處已初步聯絡勞工處、衛生署及香港電台等部門，以安排在有關會堂播放宣傳或資訊短片。區議會在日後的活動會拍攝片段，經剪輯後在社區會堂播放。有關電視顯示屏將安裝於會堂內接待處。

7. 委員會一致通過推行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建議的五項工程，並於本年度及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分別預留 1,756,000 元及 1,184,000 元，以支付工程開支。

8. 湯寶珍女士表示，隨著地區小型工程逐漸完工，她詢問有關部門可否提供已完成的工程項目的相片，讓委員知悉工程成效。

9. 秘書處會安排顧問公司、民政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施工前及完工後的照片，以供委員參閱。

(羅光強先生、鄭則文先生、劉偉倫先生、蔡亞仲先生、楊文銳先生、楊祥利先生及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撥款申請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DFM 57/2009)

10. 主席表示，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以下三份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款額</u>
“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2010年4月至9月)”	538,884 元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沙田區社區會堂增購設備”	73,000 元
“「綠色健康閱滿沙田」 嘉年華及書評比賽”修訂 撥款	119,000 元

11. 主席補充，原先建議購置的“酒精搓手液機”無須以區議會撥款購買，有關項目已從附件二的撥款申請中刪除。此外，工作小組初步通過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試行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使委員會盡早知悉延長開放時段的租用情況，以便作出檢討，民政處建議先試行六個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在檢討試行結果後，再落實日後的開放安排。

12. 潘國山先生表示，十分支持工作小組建議運用撥款為沙田區社區會堂添置設備。他指出隆亨社區中心的座椅已頗為殘舊，民政處現建議增購400張座椅，他詢問該400張座椅會放置在哪個會堂。如下年度亦有剩餘資源，他詢問是否可再為會堂添置物資。

13. 陳業文先生表示，根據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的撥款申請，延長會堂午間開放時間所需的電費支出以 26 小時計算，但職員薪津則以 52 小時計算，他詢問時數出現差別的原因。

14. 許國新先生表示，由於中午延長開放的時段需安排額外職員在會堂當值，讓原本當值的職員出外用膳。為方便職員午膳前後的交接工作，民政處安排該名職員當值兩小時，故有關的職員薪津亦以每日兩小時計算。此外，若每日工作只有一小時，未必能吸引足夠的額外職員在午膳時間當值。

15.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¹ 鄧靖怡小姐表示，除顯徑、隆亨、恒安、禾輦、沙角及利安社區會堂外，其餘會堂均設有 450 張或以上的座椅，故建議為該六個會堂增購共 400 張座椅。民政處亦會因應個別會堂的需要，靈活調動座椅數量，以應付需求。如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將來通過運用區議會撥款為會堂添置物資，民政處會因應委員的意見作出安排。

16. 委員會一致通過第 10 段所述的三份撥款申請。

社區圖書館撥款申請

(文件 DFM 58/2009)

17. 主席表示，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通過由欣廷軒業主委員會提交的“圖書借閱服務”撥款申請，以提升其即將開辦的社區圖書館設施及服務，申請款額為 8,000 元。

18. 姚嘉俊先生申報為欣廷軒業主委員會主席。委員通過姚嘉俊先生可列席會議，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

19.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提問

衛慶祥先生就銅鑼灣村康體設施的提問
(文件 DFM 59/2009)

20.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2馬少文先生列席會議。

21. 衛慶祥先生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及拓展署的回覆指大圍銅鑼灣村前的康樂設施包括銅鑼灣公園及籃球場，但部門的口頭回覆則表示公園內尚有乒乓球枱等設施，而提及的照明系統問題亦未有在書面回覆中提及，他希望詳細了解有關細節；
- (b) 部門沒有正面回應康樂設施是否較原先預計的時間延遲落成。拓展署表示，根據施工程序，工程應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完工，他詢問有關日期是部門原先估計的完工日期或是經修訂的完工日期。部門解釋由於承建商遺漏了訂購街燈零件，導致工程延期，他詢問部門會否向承建商追討因延誤而導致的額外開支，以及部門如何監察承建商。他又詢問部門提及的測試程序需時多久，而“設施在十月底大致完成”的意思是否表示尚有部分工程未完成；
- (c) 拓展署表示完成的設施會交由康文署、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管理和維修，他詢問各部門的職責詳情，以及預計開放有關設施給公眾使用的確實日期；

- (d) 有市民向他投訴該籃球場並無設置籃球架，但部門在文件中並無提及，他詢問有關設施是否符合康文署的標準。此外，場內的乒乓球枱置於欄網旁邊，如乒乓球跌出欄網外，使用者需繞道拾回乒乓球，他請康文署改善有關設計；以及
- (e) 部門現預計設施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份啓用，他希望康文署在下次會議匯報確實的啓用日期，讓市民知悉。

(盧偉國博士此時到達。)

22. 馬少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銅鑼灣公園及籃球場均受 T3 工程影響而需要重置設施，拓展署是根據 T3 工程合約的完工日期規定承建商在當日完成重置工程。原訂的完工日期為本年九月，但承建商遺漏了部分工序，工程因而出現輕微延誤。部門預計有關設施的硬件於本年十月完成後可交付康文署，但部分設施須先作修補才可交收，例如場內的照明系統因光度問題需再作調節。由於康文署及負責保養的部門可能要經過多次測試及驗收，才接收有關設施，因此難以預計測試所需的時間。由於尚需修補的設施不多，相信有關設施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份開放給公眾使用；
- (b) 拓展署在工程展開前會與康文署釐定工程標準，有關標準會在工程合約內列明。拓展署在施工期間會根據有關標準監察承建商的工程質素，康文署亦會根據該標準在工程完成後驗收設施。署方與承建商簽訂的合約中已列明承建商需就工程延誤負上賠償責任，部門會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處理；

- (c) 由於籃球架及乒乓球網等設施較易耗損，承建商往往留待交收前才安裝，部門會督促承建商妥善跟進；以及
- (d) 至於受工程影響而重置的設施，除籃球場外，尚包括數張乒乓球枱。

23.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銅鑼灣村前的康樂設施屬遊樂性質的休憩設施，康文署與拓展署於 T3 工程進行前已達成協議，待 T3 工程完成後，拓展署會負責重置受工程影響的康樂設施。康文署在施工前已就設施的安全標準及維修保養要求徵詢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的意見；康文署在工程接近完工前會與拓展署及承建商進行實地視察，以便及早發現需要修補及改善的地方。康文署在工程完成後，除根據既定的安全標準驗收設施外，亦會檢查設施的質素是否符合公眾需求；
- (b) 康文署會前已知悉承建商基於籃球架等設施較易耗損，故會留待交收前才安裝，署方在接收場地時，會確保所有設備已根據部門要求妥善安裝；
- (c) 康文署現正與拓展署及承建商跟進部分設施的修補工程，待有關設施符合部門的標準後，康文署便會接管有關場地，並開放給公眾使用；以及
- (d) 康文署會後會檢視及改善乒乓球枱的設計，以免使用者需繞道拾乒乓球。

(韋國洪先生、黃戊娣女士、梁永雄先生及梁志偉先生此時離席。)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60/2009)

24. 委員知悉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及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並通過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新成員名單。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61/2009)

25. 潘國山先生讚賞康文署最近積極進行綠化工程，在區內補種大量因風雨倒下的樹木。他希望署方繼續積極綠化區內環境。

26. 衛慶祥先生表示，深宵時分經常有市民在大會堂門外的平台使用滑板，但保安人員似乎無力阻撓該等人士。由於問題已持續多年，可能對署方的設施已造成破壞，他認為康文署需要改善有關情況。此外，康文署在文件中報告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已採取特別執法行動，在鞍祿街公園檢控一名攜帶狗隻進入公園範圍的人士。他詢問有關特別執法行動是否因應市民的投訴而採取，以及其他公園是否有類似的情況發生。

27. 李就勝先生表示，康文署每月均會採取特別執法行動，突擊巡查署方轄下的場地設施，以檢視是否有市民違反規例或進行非法活動。署方通常會勸喻違規的市民，在屢勸不果的情況下，才會提出檢控。他會向沙田大會堂經理反映大會堂平台的保安問題，以作跟進。

(會後註：康文署已知會沙田大會堂經理跟進大會堂平台的保安問題。)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62/2009)

28. 梁志堅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未能知悉康文署在豐盛苑舉辦的文娛活動。他希望署方加強宣傳，盡早通知鄰近屋苑即將舉辦的活動，以便鼓勵居民參與。

2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邵寶珠女士表示會把委員對文娛活動宣傳的意見轉達康文署文化事務辦事處(新界東)高級經理跟進。

資料文件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63/2009)

30.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2. 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零年二月